

保险责任

（一）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罹患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科医生提供的住院治疗（包括日间住院医疗），本公司对由此发生的以下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进行赔付：

- （1）床位费；
- （2）膳食费、护理费；
- （3）重症监护室费；
- （4）检查检验费；
- （5）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材料费、医疗机构拥有的医疗设备（不含耐用医疗设备）使用费；
- （6）治疗费、会诊费；
- （7）手术植入器材费；
- （8）西式理疗费：物理治疗、职业治疗、语言治疗费；
- （9）耐用医疗设备费；
- （10）陪床费：未满 18 周岁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其父亲或母亲（限一名）或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其出生未满 16 周的新生儿（前文所述父母亲或新生儿均简称为“陪同人员”）陪同住院加床费以及医疗机构提供的膳食费；
- （11）视为住院医疗的特殊门诊费用：门诊肾透析费；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用；门诊手术费；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
- （12）住院前或住院期间转诊时发生的同城急救车费；
- （13）临终关怀费用；

当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尚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三十日的住院医疗费用。

上述第 9 项及第 13 项医疗费用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于订立保险合同时选择性投保。当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提供的住院治疗（包括日间住院医疗），本公司对由此发生的以下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进行赔付：

- (1) 床位费；
- (2) 膳食费、护理费；
- (3) 重症监护室费；
- (4) 检查检验费；
- (5) 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材料费、医疗机构拥有的医疗设备（不含耐用医疗设备）使用费；
- (6) 治疗费、会诊费；
- (7) 手术植入器材费；
- (8) 西式理疗费：物理治疗、职业治疗、语言治疗费；
- (9) 耐用医疗设备费；

(10) 陪床费：未满 18 周岁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其父亲或母亲（限一名）或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其出生未满 16 周的新生儿（前文所述父母亲或新生儿均简称为“陪同人员”）陪同住院加床费以及医疗机构提供的膳食费；

(11) 视为住院医疗的特殊门诊费用：门诊肾透析费；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等的治疗费用；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用；门诊手术费；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

- (12)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 (13) 住院前或住院期间转诊时发生的同城急救车费；
- (14) 临终关怀费用；

当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尚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三十日的住院医疗费用。

上述第 9 项及第 14 项医疗费用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于订立保险合同时选择性投保。当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并到医院接受合理且必需的住院治疗，本公司将以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和住院天数为限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对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text{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 \text{实际住院天数} \times \text{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当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尚未结束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三十日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起三十日后的住院，

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住院，本公司累计给付保险金的赔偿天数以最高赔偿天数为限。

（四）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如投保）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因罹患疾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提供的门急诊医疗，本公司对由此发生的以下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进行赔付：

- （1）挂号费、诊察费；
- （2）治疗费；
- （3）药品费；
- （4）检查检验费；
- （5）手术费；
- （6）非正式住院的留院观察费用；
- （7）中式理疗费：顺势疗法、正骨治疗、针灸治疗；
- （8）西式理疗费：物理治疗、美式脊椎矫正、职业疗法、语音治疗费；
- （9）耐用医疗设备费；
- （10）中医（不含中式理疗）费用；
- （11）牙科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 （12）视为门诊医疗的临终关怀费用；

上述第9项及第12项医疗费用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于订立保险合同时选择性投保。当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重大疾病保险金（如投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则本公司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